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埔原金簡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林秀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茲發現有誤，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1罪名及宣告刑欄關於「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之記載應更正為「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附表編號2罪名及宣告刑欄關於「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之記載應更正為「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理 由

一、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均已記載被告係分別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同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惟判決附表編號1、2之罪名及宣告刑欄卻分別誤載為「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顯係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茲分別更正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羅子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佩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